

阎步克

〔内容提要〕在西魏“九命”体制中，军号序列实现了与官阶的一致化，散官也发展为一个独立的、首尾完备的序列。这标志着此期的文官等级制，已从汉代禄秩的以“职位分类”为主转型到以“品位分类”为主，并构成了唐代职事官与文武散阶并立互补体制的先声。这一变迁，与北魏后期流行的军号与散官的“双授”惯例，有直接的渊源关系。“双授”造成了文散官的滥授，进而使散官向阶官演变；并使军号序列得以“拉动”着文散官走向“本阶化”和序列化。

西魏政权末年依《周礼》改制，建立了“六官”体制。在官品方面，西魏也取裁周制而采用了“九命”等级。从此前的“九品”到“九命”，其间更革不止是名目的改头换面而已，包含在这个“九命”中的军号和散官，从结构到性质都发生不少新的变化，从而构成了中国古代官员等级制度史上的又一个转折之点。对九命制度，王仲荦先生《北周六典》的考述相当细密，称之为了解这一制度的奠基之作，不算溢美。近年陈苏镇先生的《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sup>[1]</sup>，也是一篇好文章，于周隋间文武散官及戎秩的发展条分缕析，相关的政治社会因果也得到了很清晰的揭示。

本文就打算以这些研究为基础，对北周九命体制中的文武散官继续加以研讨。九命体制有一个很引人注目的地方：列于其中的军号和散官，呈现出了很整齐的一一对应关系，并经常是同时授予的。对之，我们姑称为军号和散官的“双授”。本文的计划，就是对这个制度的内容、渊源加以叙述，并试图阐释它的意义和成因。

### 一 九命中的军号、散官序列

在讨论军号与散官的“双授”之前，这“九命”体制下军号和散官的基本序列及意义，是我们首先要弄明白的，这是进一步论说的前提。

根据《周书》卷2《文帝纪下》，西魏废帝3年(554)春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叙内外官爵。以第一品为九命，第九品为一命。改流外品为九秩，亦以九为上。”至魏恭帝3年(556)春正月，北周“建六官”。“九命”的颁行，就是两年之出台的“六官”的前奏。“九命”内容今见于《通典》卷39《职官二》“后周官品”，及《周书》卷24《卢辩传》、《北史》卷30《卢辩传》。其中以《通典》所列最详，《周书》及《北史》则省略了大量的职事官名。职事官可以通过官名后所缀的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等字样来区分品位，而军号和散官则显然不能。所以三书的“周官品”对军号和散官均予列述，尽管所记时有异处。

据《北史·卢辩传》所载，我们把“九命”中的军号、散官列如下表：

品级	军号	散官
正九命	柱国	
	大将军	
九命	骠骑大将军	开府仪同三司(侍中)
	车骑大将军	仪同三司(散骑常侍)
正八命	骠骑将军	右光禄大夫
	车骑将军	左光禄大夫
八命	四征等将军	右金紫光禄大夫
	中军镇军抚军等将军	左金紫光禄大夫
正七命	四平等将军	右银青光禄大夫
	前右左后等将军	左银青光禄大夫
七命	冠军将军	太中大夫
	辅国将军	中散大夫
正六命	镇远将军	谏议大夫
	建忠将军	诚议大夫
六命	中坚将军	右中郎将
	宁朔将军	左中郎将

正五命	宁远将军	右员外常侍
	扬烈将军	左员外常侍
五命	伏波将军	奉车都尉
	轻车将军	奉骑都尉
正四命	宣威将军	武贲给事
	明威将军	冗从给事
四命	襄威将军	给事中
	厉威将军	奉朝请
正三命	威烈将军	右员外侍郎
	讨寇将军	左员外侍郎
三命	荡寇将军	武骑常侍
	荡难将军	武骑侍郎
正二命	殄寇将军	强弩司马
	殄难将军	积弩司马
二命	扫寇将军	武骑司马
	扫难将军	武威司马
正一命	旷野将军	殿中司马
	横野将军	员外司马
一命	武威将军	淮海都尉
	武牙将军	山林都尉

“表”中列于括号里的侍中、散骑常侍二职，未列于“九命”。但据《北史·卢辩传》：“周制……其开府又加骠骑大将军、侍中，其仪同又加车骑大将军、散骑常侍。”也就是说，与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相对应的，还有加官侍中；与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相对应的，还有加官散骑常侍。

“表”中军号和散官序列整齐而严谨，这十分引人注目：除了最高一级的正九命外，各个品级都列有4个散职，它们包括2个军号和2个散官。此前任何一朝官品中的散秩排列，都没有达到这么严整。可见西魏在规划官品时，对军号和散官曾经有过专门的研讨。不过各级的2个军号和2个散官的排列次序，《周书》、《北史》和《通典》却不尽相同。以正八命为例：

《周书》：	骠骑、车骑等将军	左、右光禄大夫
《北史》：	骠骑将军 右光禄大夫	车骑将军 左光禄大夫
《通典》：	骠骑将军 左光禄大夫	车骑将军 右光禄大夫

《周书》是先列军号、后列散官；《北史》和《通典》，则以军号与散官相间，采取“一军号、一散官、一军号、一散官”的排序。进而《北史》和《通典》依然同中有异：在官名涉及左右之分时，《北史》一律以冠“右”者居前，《通典》则先之以“左”而后之以“右”。对这“左右”问题，周一良先生指出北周官制以“右”为尚<sup>[2]</sup>，我们也能提供更多证据来支持和深化这一看法。<sup>[3]</sup>总之，《通典》于此有误，《北史》的记载则是可取的。王仲荦《北周六典》卷9“散官”部分依照《通典》以“左”居前，略失稳妥。

至于对《北史》、《通典》军号与散官的交错排列，周先生认为：“古代石刻署列人名官名有时分别为上下两列，上列读尽然后接下列。后人钞录时往往误上下列为一行。以前引七命从类诸官为例，原本格式应是冠军将军与辅国将军以类相从，并列为上排；而太中大夫与中散大夫等文散官并列为下排。钞录者不解，于是以下列之太中大夫连上列之冠军，而下列之中散大夫遂与上列之辅国相连。其他各命亦皆类此。《北史》与《通典》官名次序之杂乱，当皆由此致误，不如《周书·卢辩传》之正确也。”

这个论断无疑很有启发意义。同时，在九命18级的各个等级中还列有其他官职。这尤以《通典》所载为详，在四、五命以下，有时一级上的职事官名达上百种。在众多官名中，上述军号、散官却总是每级4个官名，以一军号、一散官的次序记于一处、自成一类，从而与诸地方官、府佐、职事官等区分开来。我们认为这种“两两相间”或“一武一文”的排序，并不仅仅是一种“杂乱”，它有其特殊意义。《周书》采用了“左、右光禄大夫”一类笼而统之的叙述，这无疑是一种简化记法；不过它简而不明，使《北史》那种相间排列的意义，隐而不显了；而从这种排列中，我们本能推导出某些很有意义的事实。也就是说，我们认为《周书·卢辩传》的简化记法颇为不妥，而《北史》、《通典》，在这一点上反倒是可取的。

那么，从这种“一武一文”的相间排列中，究竟能推导出些什么东西呢？我们的回答是，能够推导出上阶和下阶的存在。以正八命为例，骠骑将军与右光禄大夫，我们认为构成了上阶；车骑将军与左光禄大夫，我们认为构成了下阶。同理，就周先生所举的从七命而言，冠军将军之所以与太中大夫相联，是因为它们共同构成了上阶，辅国将军之所以与中散大夫相联，是因为它们共同构成了下阶。

让我们从表中的表端始。在正九命中，柱国高于大将军，二者显然分别构成了上阶与下阶；在从九命中，骠骑大将军高于车骑大将军，二者显然也分别构成了上阶和下阶。直到这份表的下端的从九命一级，其中武威将军、淮海都尉为上阶，而武牙将军、山林都尉为下阶。也就是说，《北史》、《通典》“一武一文”的排序，看上去是一种混淆文武的“杂乱”，其实却有其道理。据此而排列出上述军号散官表的并不“杂乱”，反倒是井然有序。

九品官品出现于曹魏后期。北魏孝文帝的改革，又把这9个等级析分为正、从、上、下。三品以上只分正、从，四品以下正、从再分上阶、下阶。这样，九品共计有30个等级。西魏的“九命”制度，亦承用正、从之法，计有18级。不过如前所述，如从军号和散官的角度看，正、从各命中仍然有上、下阶之分。这便意味着，这“九命”的实际等级，其实有36级。显然，这仍是沿用孝文帝的正、从、上、下之法，略作变通而已。

据《北史》及《周书》之《卢辩传》：周武帝建德4年，在正九命中增置上柱国、上大将军；在九命中，改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改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增置上开府仪同大将军、上仪同大将军。这样，就使正九命和九命进而各自区分为4个等级了：

正九命	上柱国
	柱国
	上大将军
	大将军
九命	上开府仪同大将军
	开府仪同大将军
	上仪同大将军
	仪同大将军

表中的这8级戎号，再加上八命的大都督、正七命的帅都督、七命的都督，共11级，一起构成了另一个“戎秩”序列。这戎秩序列与军号、散官是有区别的，但无论如何，戎秩的前8级，已进而使得正九命和九命两个等级呈现为8级了。再加上八命以下的32级，合计共40等。也就是说，如不计重合者，北周建德4年后“九命”的实际等级仍不止于18，在经过上述分析之后，它清晰地呈现出了40个级差。

下面我们来讨论军号和散官序列。就军号来看，它们整齐匀称地分布于“九命”的各个等级之上。此前的北魏尚不是如此，在北魏的太和官品中，军号在官品中的分布的不连续的，且杂乱无章而畸轻畸重（这一点在本文第三节还要涉及）。也就是说，北魏的军阶与官阶还没有一致化。而这就将这就造成许多不便。例如，北魏文武官员的进阶，或取决于考课，或取决于军功，那么军阶在官阶中的不连续，就将在据阶授官时造成麻烦；并使军号文职间官资品级的可比性，变得含糊复杂了。所以西魏“九命”依从于官品的正从上下阶，对军号作整齐匀称的安排，使军号与官阶一致化了，显然就是个不小的进步。相应的整齐、清晰将带来实际的便利，例如便于进阶、汎阶，便于军号与其他各种官职的地位比较，等等。

另一序列中的侍中、散骑常侍、诸大夫、员外散骑常侍、给事中、奉朝请、员外散骑侍郎等职，就其名号来看当然属于文散官。但同一序列中还有中郎将、都尉、司马等，它们从名号上看原为武官而非文职，迳称为“文散官”未免令人踌躇。王仲荦先生在《北周六典》中只把这个序列名为“散官”，而不是“文散官”，这是较为谨慎的。不过考察显示，名为中郎将、都尉、司马，未必就一定是纯粹的武职。（这一点第四节还要专门论及。）毕竟，它们填充了文散官在官阶中留下的空缺，使之得以形成一个完整序列而与军号并存两立。就其与军号并立而言，至少在纳入这个序列后，中郎将、都尉、司马等等，似乎就已具有文职意味了。把它们看成是“准文散官”，甚至把这个序列迳直看成是文散官序列，我想都还说得过去。

这也就是说，在“九命”之中，与军号并存两立的散官，初步形成了首尾完备的序列。这个进步，我以为比前述军号序列的进步，意义来得更为重大。陈苏镇指出：“《旧唐志》说：‘后魏及梁皆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其实北魏、北齐和梁、陈的文散官也具有本阶的性质，只是不如散号将军制度成熟。”确实，北魏时军号已是颇为成熟的“本阶”序列了，而文散官的“本阶化”，则相对缓慢了许多。不过我们仍然看到，时至西魏“九命”，在军号序列外又演化出了一个散官的序列；尽管其中还有些武职官名，但它毕竟已自成一系、首尾完整了。并且我们还将看到，这些散官，此时都已具有了浓厚的“本阶”性质。后世的文武散阶并立体制，显然应该以此为始。

为了显示这个变动的意义，我们来引用现代文官制度作为参照。众所周知，现代文官系统的等级结构，有“职位分类”（Position Classification）和“品位分类”（Personnel Rank Classification）两大类型。在“职位分类”体制中，文官的等级与行政职位是合一的，无官则无级、位可言；而在“品位分类”之下，文官在职位之外别有官阶。职位确定权力、职责和任务，而官阶则确定官员自身的地位、资格、报酬等等。在后一情况下，官与职是分开的，既可以有官无职、有职无官，更可以官大职小，或职大官小。<sup>[4]</sup>

我们转来观察中国历史前期的等级制度。汉代实行“禄秩”之制，“若干石”的禄秩所确定的是职位高低；如无职位，则官员本身无等级可言。<sup>[5]</sup>比方说，某位郡守解任了，那么其“二千石”的等级也就非其所有了。这显然是较为接近于“职位分类”的。而时至唐代，九品官有职事官与散官之分，散官又名“散位”。在尚未担任或者已经解

任了职事官的时候，“散位”仍赋予了或维持着其人的一定资位；当被委以职事官时，这“散位”就构成了他的“本品”。唐制：“入仕者皆带散位，谓之本品”<sup>[6]</sup>，“本品”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职事官——所谓“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sup>[7]</sup>。我们相信，这一“本阶”或“本品”制度，与现代的“品位分类”有更多的相似之处。假如与近代发展出的一种典型的“品位分类”制度——军衔制相比的话，这一点就更为明显了。军衔制的各个等级都呈现为“名号”，如大将、中校、少尉之类，这与中国古代的军号和散官序列，真是异曲同工。

这就意味着，汉代用禄秩而魏晋以来用官品，其间不仅仅是名目与级差的改换而已。此期演化出了具有“本阶”意义的文武散官系列，这标志着中国古代文官等级制度的结构和性质，此期又悄悄发生了一个重大变化：从汉代禄秩的以“职位分类”为主，开始转以“品位分类”为主；开始由禄秩的单一体系，转而向唐宋的职务与本阶（以及勋官等）相分离又相配合的体系过渡，后者是个更复杂、更灵活的复合体系。<sup>[8]</sup>在这个进程之中，将军号的进化先行了一步，而文散官的进化则较为迟缓一些。不过，在西魏“九命”所含散官序列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一个系统化的文散官序列，业已脱胎而出、初具形态了。

## 二 北周军号、散官的双授

在西魏“九命”体制中，军号与散官呈“一武一文”、“两两相间”的排列，这反映了一命之中上下阶的存在。同时，审视有关史料中军号与散官的实际授予情况，我们还进而看到，这些两两相应的文武散号，还往往是被同时授予的。例如，授予骠骑将军之号者同时也授予右光禄大夫，授予车骑将军之号者同时也授予左光禄大夫。对此，我们称为军号与散官的“双授”制度。下面便征引史料，以证明这种“双授”惯例的存在——首先是证明军号与散官的成双授予，其次是证明二者间存在着上下阶相对应的关系。据上一节的西魏北周军号散官表，正八命中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分别与左右光禄大夫列为上下阶。那么请看北周史料中的如下“双授”情况：

黎景熙：从军，还，除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周书》卷四七《艺术黎景熙传》3/846）

褚该：转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周书》卷四七《艺术褚该传》3/850）

韦景略：后周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青州刺史。（《新唐书》卷七四上《宰相世系表四上》10/3098）

鞏宾：天和二年，授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五《周鞏君墓志》）

曹某：天和五年，君有六子，……次骠骑将军、右光禄、都督。（《金石萃编》卷三七《周故谯郡太守曹乐碑》）

陈茂：授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金石萃编》卷三九《隋陈茂碑》）

寇奉叔：改授骠骑将军、右光禄。（《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362《隋寇奉叔墓志》）

罗融：周建德二年，骠骑将军、左光禄、都督、河东郡主簿罗融。（《罗融等造像记》，平子君拓本，大村西崖《支那美术史·雕塑篇》，佛书刊行会1915年，第375页。按，“左光禄”当作“右光禄”，“左”字疑录文有误。）

乐逊：加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周书》卷四五《儒林乐逊传》3/814）

李和：累除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文物》1966年第1期《陕西省三原县李和墓清理简报》《李和墓志》图版）

于是我们就看到：第一，骠骑、车骑与左右光禄是“双授”的；第二，骠骑与右光禄相应，车骑与左光禄相应，二者在上下阶中确实是一一对应的。

进而，在八命这个等级中，四征等将军、中军镇军抚军等将军，分别与左右金紫光禄大夫列为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黎景熙：孝闵帝践阼，加征南将军、右金紫光禄大夫。（《周书》卷四七《艺术黎景熙传》3/846）

上官略：周保定四年，邑子征东将军、右金紫光禄、都督、洛川县开国伯上官略。（《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

面像碑》)

赵文表：从许国公宇文贵镇蜀，行昌城郡事，加中军将军，左金紫光禄大夫。（《周书》卷三三《赵文表传》2/580）

杜世敬：天和三年，抚军将军、金紫光禄、安丰王镇徐州东面别将杜世敬。（《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008册《杜世敬造老君像记》，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37页。“金紫光禄”应指左金紫光禄大夫。）

在正七命中，四平将军、前右左后将军分别与左右银青光禄大夫列为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崔仲方：后以军功授平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北史》卷三二《崔仲方传》/1176）

李吉：天和四年，平东将军、右银青光禄大夫、大都督。（《周李贤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83页）

封某：香口平东将军、右银青光禄封口。（《金石萃编补遗》卷一《平东将军题字》[9]）

寇遵考：武成二年，除前将军、左银青光禄。（《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363《隋寇遵考墓志》）

邵道生：建德元年六月廿日造讫，像主前将军、左银青光禄、都督、治思金郡守邵道生一心供养。（《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三《邵道生造象记》）

宋金保：天和元年，化主尼仁父前将军、左银青光禄、都督、甘州刺史宋金保。（《金石萃编补遗》卷一《甘州刺史宋金保十七人等造像记》）

某某：保定元年，都像主、前将军、右银青光禄口口。（《北周豆卢子光等造佛像铭》，王素、李芳：《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第366号，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第247页）

雷某：保定二年，前将军、左银青光禄、潍州口垒口、南郡丞、假德州刺史雷（下泐）。（《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008册《雷文伯造像记》，第101页）

董道生：保定二年，佛弟子前将军、左银青光禄、都督、中城县开国男（下阙）。（《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008册《董道生造像记》，第106页）

赵佺：及皇室勃兴，冢宰作相，乃召公为中外府集曹，加前将军、左银青光禄大夫。（《北周赵佺墓志》，《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第395号，第262页）

（又《周书》卷三四《韩盛传》2/593：累迁至帅都督、持节、平东将军、太中大夫、银青光禄大夫、大都督。疑平东将军实与银青光禄大夫同时加授，而太中大夫则在此之前。）

在七命中，冠军将军、辅国将军分别与太中大夫、中散大夫构成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栾乐：天和六年，化主冠军将军、大中（大夫）、都督、大将军龙公记室栾乐。（《匋斋臧石记》卷一四《赵富洛等二十八人造观音像记》）

李康：冠军将军、大中、帅都督、恒州九门县令。（《集古录》《隋李康清德颂跋》，原记开皇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建。“大中”显为“太中大夫”之省。按《隋书·百官下》，隋开皇年间冠军、辅国将军在从六品下阶，散官中无太中大夫。故李康官号，应为周官而非隋官）

韩盛：累迁至都督、辅国将军、中散大夫。（《周书》卷三四《韩盛传》2/593）

地连敦：保定四年，邑子辅国将军、中散、金曹从事、郡主簿地连敦。（《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

面像碑》)

李庆宝：保定四年，邑子辅国将军、中散、都督李庆宝。（《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同王帝永孙：保定四年，西面邑主辅国将军、中散、别将同王帝永孙。（《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宇文建：建德三年，辅国将军、中散、都督、开国子宇文建。（《金石萃编补遗》卷一《建崇寺造像记》。按此“宇文建”诸书著录不同，或作“宇文达”，或作“宇文建崇”）

宇文嵩：建德三年，辅国将军、中散、大都督宇文嵩。（《金石萃编补遗》卷一《建崇寺造像记》）

寇士璋：广州主簿、辅国将军、中散大夫，大都督。（《魏寇炽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90页）

在正六命中，镇远将军、建忠将军分别与谏议大夫、诚议大夫列为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费永进：天和六年三月廿一日，造像一区。□□将军、谏议、长利县南二县令、慎政郡丞、治都督费永进。（《金石萃编》卷三七《费氏造像记》。按，文中“□□将军”应为“镇远将军”。）

寇遵考：周元年，迁掌朝上士，俄而加建节将军、诚议。（《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363《隋寇遵考墓志》。按建节将军与建忠将军实为一事，隋代因避“忠”之讳而改也。）

郭永：保定元年，南面邑主、建中将军、诚议、别将郭永。（北周《豆庐子光等造佛像铭》，《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第366号，第247页。“诚议、别将”录文原作“诚紫别将”。“诚紫”无义，必为“诚议”或“诚义”之讹，且与“别将”为二官。）

在正五命中，宁远将军、扬烈将军分别与左右员外散骑常侍列为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陈茂：转泾州总管府司录，宁远将军、右员外常侍。（《金石萃编》卷三九《隋陈茂碑》）

寇遵考：周元年，除扬烈将军、左员外常侍。（《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363《隋寇遵考墓志》）

（又，《金石萃编补遗》卷一《邑子一百廿八人等造像记》：天和元年，都化主□□□军、□员外常侍、都督冈井□。按，“□□□军”当作“宁远将军”或“扬烈将军”，“□员外常侍”当作“右员外常侍”或“左员外常侍”。）

在五命中，伏波将军、轻车将军分别与奉车都尉、奉骑都尉构成了上下阶。请看如下的“双授”情况：

张敏：六官建，授冬官下士、勋州别驾、伏波将军、奉车都尉。（《唐代墓志汇编》开元052号《唐张齐丘墓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在正四命中宣威将军、明威将军分别与武贲给事、冗从给事构成了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元岩：仕周，释褐宣威将军、武贲给事。（《隋书》卷六二《元岩传》5/1475）

刘德：公讳德，周建德三年，出身宣威将军、虎贲给事。（《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八图版448《隋刘德墓志》）

某某：北周保定四年，□威将军、虎贲给事□□。（《蒲州刺史王重兴等造像》，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拓片000838号[10]。“□威将军”应为宣威将军。）

邵令和：北周保定四年，明威将军、冗从事邵令和。（《蒲州刺史王重兴等造像》，按“冗从事”应即冗从给事。）

王仲远：北周保定四年，明威将军、冗从事王仲远。（《蒲州刺史王重兴等造像》，按“冗从事”应即冗从给事。）

在四命中，襄威将军、厉威将军分别与给事中、奉朝请构成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陈茂：迁振威将军、给事中。（《金石萃编》卷三九《隋陈茂碑》。按，“振威将军”或为碑文之误，或为“襄威将军”之异名。）

雷安：天和□年，□威将军、辅（奉）朝请、别将雷安。（《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008册《雷明香等造像记》，第151页。按，“威”前一字残泐不清，从“双授”规律推测应为“厉”字。）

在正三命中，威烈将军、讨寇将军分别与左右员外侍郎列为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牛弘：在周，转纳言上士，加威烈将军、员外散骑侍郎。（《隋书》卷四九《牛弘传》5/1297）

在三命中，荡寇将军、荡难将军分别与武骑常侍、武骑侍郎构成了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秦业：保定二年，荡寇将军、武骑常侍、雍州典驿、幢主敬信士秦业敬造石像佛。（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室藏三1082号拓片《秦业造像》）

在正二命中，殄寇将军、殄难将军分别与强弩司马、积弩司马构成了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宋永贵：君讳永贵，解褐登朝，以周天和四年，出身授殄寇将军、强弩司马。（《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八《隋宋永贵墓志》）

雷□：天和□年，殄□将军、强弩司马雷□（《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北朝第008册《雷明香造像记》，第151页。按，“殄□将军”当作“殄寇将军”。）

在二命中，扫寇将军、扫难将军分别与武骑司马、武威司马构成了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李□：天和六年，邑子扫寇将军、武骑司马李□。（《匋斋臧石记》卷一四《赵富洛等二十八人造观音像记》）

梁嗣鼎：扫寇将军、武骑司马梁嗣鼎，从父入朝，蒙敕授官。以周大象二年六月廿一日临终。（《周梁嗣鼎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90页。）

在正一命中，旷野将军、横野将军分别与殿中司马、员外司马构成了上下阶。请看如下“双授”情况：

赵迴昌：周保定四年，南面上堪像主旷野将军、殿中司马赵迴昌。（《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屈男神□：周保定四年，左箱维那旷野将军、殿中司马屈男神□；（《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雷荣显：周保定四年，东面邑主旷野将军、殿中司马雷荣显。（《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费雷：周天和六年，典坐、旷野将军、殿中司马费雷。（《金石萃编》卷三七《费氏造像记》）

仲茂：建德元年，檀越主旷野将军、殿中司马 □□。（《金石萃编补遗》卷一《邑子 仲茂八十人等造像记》）

王嵩庆：建德二年，旷野将军、殿中司马、别将嵩庆。（《北周王令猥造像碑》，《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第401号，第265-266页。录文原作“息旷 卍里，将军殿中司马别将嵩庆孙子彦……”。按“卍里”应为“野”字别体，“旷野将军”不当断句，“息”至“嵩庆”为一读，“息”为子辈；“孙”以下为孙辈，又起一句。）

滕归洛：开皇十六年四月，□父旷野将军、殿中司马归洛。（《金石萃编补遗》卷一《滕钦造天尊像记》。按，滕归洛之军号、散官，皆为周官而非隋官。[11]）

同王帝永：周保定四年，左厢邑正横野将军、员外司马同王帝永。（《金石萃编》卷三六《圣母寺四面像碑》）

平国：天和元年十一月，□野将军、员外司马、斌州市令 平国。（《金石萃编补遗》卷一《甘州刺史宋金保等十七人造像记》。“□野将军”应作“横野将军”。

以上材料足以证明，在“九命”各等级中，一武一文的散秩“双授”，业已形成了相当固定化的惯例。

至于九命这个等级稍微特殊一些，其中军号和散官不止于“双授”，而进至于“三授”了。《北史》卷三十《卢辩传》2/1104：“周制……其开府又加骠骑大将军、侍中；其仪同又加车骑大将军、散骑常侍。……以此为常。”换言之，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与侍中构成一个固定组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与散骑常侍构成一个固定组合。其例如：

崔说：进爵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加侍中。（《周书》卷三五《崔说传》2/614）

梁羽：迁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周书》卷二七《梁椿传》2/452）

高宾：加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周书》卷三七《高宾传》3/670）

杨文思：在周，年十一，拜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隋书》卷四八《杨素传》5/1294）

强独乐：周明帝元年，大周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都督、散骑常侍、军都县开国伯强独乐。（《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三《强独乐文帝庙造像碑》）

萧太：蒙授车骑大将军、散骑常侍，仍为持节、都督、永州刺史；以保定五年除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庾信《周大将军义兴公萧公墓志铭》3/1007）

如果把“使持节”及“持节”的头衔也算上，则此已至“四授”。

由此“双授”规律，我们就能纠正某些古籍的错误，庾信《周大将军襄城公郑伟墓志》3/939：“仍除使持节、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余如故。迁骠骑大将军、开府，加侍郎。”语中之“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必衍“开府”二字；而文末之“加侍郎”，必当作“加侍中”。[12]西魏“九命”时其中并未列入侍中、散骑常侍二职，不过从《卢辩传》可以推知，这两种散官并未废止，二职的加授现象也常见于史籍。只是周武帝建德四年改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改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此后一度不见了侍中、常侍二职。不过《初学记》卷十二“侍中”条2/280：“后周宣帝末，又别置侍中，为加官。”大约到了周宣帝时，又恢复了加官侍中之职。又《唐六典》卷八182谓“后周散骑常侍为加官”，常侍的变动大约与侍中相似。至于利用“双授”规律修正石刻录文的情况，除已见于上者之外，又如《北周鲁恭姬造像铭》[13]有“天和二年六月十□□和□□左员□□郎……”一句，我们有相当把握将之复原为“天和二年六月十日威烈将军左员外侍郎”。

当然，史料中单授军号或文散官的情况，在此期也同样常见。不过我的看法是，事实上的“双授”仍应比史料中所见更多一些。多数情况下史传不可能详记个人的所有历官，必然经常略其军号或略其散官，而这就意味着，有些就史料看只拥有军号或散官二者之一的人，事实上还可能同时拥有着另一种散秩。

此外还有些同时拥有军号和散官，但二者并不处于同一阶级，也就是说不符合上揭“双授”规律的事例。例如



《唐罗君副墓志》：“曾祖和，周中散大夫、冠军将军。”[14] 如按“双授”惯例，七命冠军将军本与太中大夫相应，辅国将军方与中散大夫相应。又《唐左法墓志》：“父广，天和年中，诏授扬烈将军。……□迁□□将军、左员外常侍。”[15] 但扬烈将军恰好与左员外常侍相应，左广后来所迁的“□□将军”，不知何号。又《金石萃编》卷五六《唐于志宁碑》：夫人宏农刘氏，曾祖延，周使持节、左光禄大夫、都督、骠骑大将军；《周书》卷三六《刘志传》3/649：“世宗即位，除右金紫光禄大夫、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刘延、严忻、刘志军号与散秩的对应关系，都与上述“双授”惯例不甚相合。尤其是以下造像题记：《金石萃编》卷三七《宇文达造像记》周天和五年，持节、骠骑□□、□金紫光禄、□□刺史、都督、乌□□开国子宇文康；《金石萃编补遗》卷一《甘州刺史宋金保等十七人造像记》：天和元年十一月，邑胄肆浩父镇远将军、左银青光禄、步兵校尉、故县开国伯、帅都督严忻。这两条材料时间均在北周天和年间，但军号与散官的对应均与前揭“双授”规律不合，很可能引发疑问。

可以推测这至少有两种情况。其一，是史传省文与罗列历官因素，史传对某人的不同时期所居官职做摘略记述，所罗列的乃是所历之官，而非同时拥有的官号。即使在造像题记中也存在着这类现象。例如《八琼室金石补证》卷二三《昨和拔富等一百廿八人造像记》有“南面斋主、虎贲给事、中散大夫昨和富进”，而虎贲给事与中散大夫均在北周散官序列之中，前者在正四命上阶，后者在从七命下阶。显而易见，一个人不大可能同时拥有同一序列中高低各异的两个散官头衔，我想这虎贲给事与中散大夫是昨和富进先后所历之官。这就证明，即使是造像记题名列衔，也存在着罗列历官现象。其二，是在某个时期军号与散官序列及其对应关系曾有过变化调整，但我们不知道其确切细节。无论如何，对这些矛盾记载我们能够做出较为合理的解说，它们不足以推翻上述“双授”论断；同时证明着“双授”是当时通行惯例的史料，则数量众多，确凿可信。

为了更清晰地显示这样一点，不妨再把前已引及的陈茂、李和、寇遵考、寇奉叔和黎景熙等5人的“双授”仕历，再集中起来加以观察：

陈茂：迁振威将军，给事中；……转涇州总管府司录，宁远将军、右员外常侍；……蒙褒赏，授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

李和：魏末，除安北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入西魏北周，累除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寇遵考：仕魏为奉朝请，加威烈将军；……周元年，除扬烈将军、左员外常侍；俄而加建节将军、诚议；武成二年，除前将军、左银青光禄；……又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

寇奉叔：庄帝时，又授威烈将军、奉朝请；转〔宁〕远将军、步兵校尉；西魏时，授安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北周时，改授骠骑将军、右光禄。

黎景熙：魏末，迁镇远将军、步兵校尉；从侯景，授银青光禄大夫，加中军将军；西魏恭帝元年，进号平南将军、右银青光禄大夫；孝闵帝践阼，加征南将军、右金紫光禄大夫；从军还，除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天和三年，进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

由此可见，军号与散官不仅经常同时授予，而且它们还往往同时变动。陈茂有3次散秩变动，都采取了“双授”形式；李和4次散秩变动为“双授”，其中1次在魏末；寇遵考有5次散秩的变动为“双授”，其中1次是在东魏。寇奉叔4次“双授”，有3次是在北魏和西魏；而黎景熙6次“双授”，3次在北魏、西魏，3次在北周。就是说，还是在西魏颁行“九命”之前，“双授”就已是通行的做法了。到了“九命”问世，军号与散官间建立了制度化的对应关系；那么这时的“双授”，即使不是基于法定制度，至少也是由惯例而形成的制度。

庾信《周兖州刺史广饶公宇文公神道碑》是这样赞美郑常之父郑顶的3/910：“银青、金紫，方于温羨、傅祗；镇南、征东、比于刘弘、荀顛。”又其《周骠骑大将军开府侯莫陈道生墓志铭》赞侯莫陈道生之授骠骑、金紫：“赵俨之为骠骑，正驾单车；张堪之拜光禄，长乘白马。以斯连类，朝野荣之。”可见同时拥有文武散号，在时人看来真是吹捧的口实或夸耀的本钱。诸如中郎将、都尉、武贲给事、武骑常侍、武骑侍郎及诸司马等等名为武职，它们与军号的“双授”，还可以说只是一种名号之滥；至于诸大夫、员外常侍、员外郎、给事中、奉朝请等文散官之与军号的“双授”，则进而还导致了文武职类的混淆不分。这颇能显示西魏北周政治的特殊之点，例如它以军事立国，文武不分、“选无清浊”的特色。那么为弄清这“双授”的由来为何，在就让我们转向此前的北魏，来考察其来龙去脉。

### 三 北魏的滥授与“双授”

制定“九命”之前的大统年间中，西魏统治者为笼络将士计，对名号的授予毫无吝惜珍重之意。诸如“侍中

骠骑大将军 开府仪同三司”、“散骑常侍 车骑大将军 仪同三司”这些崇高的名位，其授予颇为轻易，拥有者比比皆是；诸大夫与各种重号将军的“双授”，也已习以为常。

进一步的考察显示，这种名号猥滥乃是其来有自。据《魏书》卷75《尔朱世隆传》，前废帝元恭时，尔朱世隆为尚书令而总朝政，这时他曾有如下举措：

又欲收军人之意，加汎除授，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自此五等大夫遂致猥滥，又无员限，天下贱之。

“皆以将军而兼散职”，即凡是授予了将军号的，同时也都授予文散秩；“督将兵吏无虚号者”之“号”不只是指军号，也包括着文散官，这主要就是“五等大夫”之类。换言之，尔朱世隆用来“收军人之意”的手段，正是军号与散职的“双授”。

我们推测，在此之前想必已有不少类似现象，因而才吊起了广大将士们的胃口；再经尔朱世隆的推波助澜，这“皆以将军而兼散职”之事，就更变本加厉了。为了弄清这一情况，我们不胜其烦，从史书碑志中搜录了上千人次的“双授”材料(包括赠号在内)，烦琐的排比提供了较为清晰的认识。

根据史料排比首先可以肯定，在魏末军号与散官的“双授”确实已是通行的做法了。例如东魏孝静帝武定4年《魏章武王妃卢氏墓志》<sup>[16]</sup>：

长子元景哲，初为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后至侍中、骠骑大将军；

次子元叔哲，员外散骑侍郎、征虏将军、中散大夫；

三子元季哲，征虏将军、中散大夫。

仅这家元氏兄弟，便有3人兼有军号与大夫；其长子和次子还拥有侍中、员外郎之号。类似情况，又如后废帝普泰2年《魏韩震墓志》：

次子韩显安，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

三子韩暉，中坚将军、奉车都尉；

四子韩光，通直散骑常侍、征虏将军；

五子韩钦，威烈将军、奉朝请；

六子韩遵雅，中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

这韩家兄弟之中，拥有“双授”名号的更达5人之多。其中，奉车都尉、常侍、奉朝请，在北周“九命”体系中，都是与军号“双授”之阶。据一斑而窥全豹，仅此这两个家庭已可显示，魏末“双授”已成“时尚”了。

曾经得到1、2次或3次“双授”的例子实在太多，姑且略而不叙以免烦秽。兹选择若干“双授”（连赠号在内）多至4次者，提供于读者以便参览：

邢逊：孝庄初，除辅国将军、通直散骑常侍；除散骑常侍、加前将军；永安二年，寻除抚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孝武帝时转卫将军、右光禄大夫。（《魏书》卷65《邢逊传》）

裴良：节闵帝时，除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又加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转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孝静天平中卒，重赠侍中、骠骑大将军。（《魏书》卷69《裴良传》）

尔朱荣：明帝时，进号平北将军、光禄大夫；征东将军、加金紫光禄大夫；又迁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立庄帝，使持节、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大将军、开府。（《魏书》卷74《尔朱荣传》）

卢同：明帝时加抚军将军、光禄大夫；孝昌三年，除左将军、太中大夫；节闵帝普泰初，除侍中，进号

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孝武帝永熙时卒，赠侍中、骠骑大将军。（《魏书》卷76《卢同传》）

羊深：明帝时加平东将军、光禄大夫；庄帝时，抚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普泰初，散骑常侍、卫将军、右光禄大夫；孝武帝时，转车骑大将军、左光禄大夫。（《魏书》卷77《羊深传》）

刘懿：庄帝时左将军、太中大夫；散骑常侍、抚军将军；又为征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又加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余如故。（《东魏刘懿墓志》）

进而，甚至还有多达5次的散阶获得，都采用了军号和散官的“双授”方式的：

贺拔胜：庄帝时，加通直散骑常侍、平南将军、光禄大夫；庄帝还宫，复加通直散骑常侍、征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寻除卫将军、加散骑常侍；节闵帝普泰初，进号车骑大将军、右光禄大夫、仪同三司；孝武帝时，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魏书》卷80《贺拔胜传》）

常景：宣武帝时，累迁积射将军、给事中；明帝初，拜谒者仆射、加宁远将军；正光初，除龙骧将军、中散大夫；击杜洛周，授平北将军、光禄大夫；节闵帝普泰初，除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魏书》卷82《常景传》）

杨：孝庄帝立，拜伏波将军、给事中；加镇远将军、步兵校尉；进平东将军、太中大夫；从孝武帝入关，加抚军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授通直散骑常侍、车骑将军。（《北史》卷69《杨传》）

高建：魏末从尔朱天光，除宁远将军、奉车都尉；迁前将军、太中大夫；投高欢，除镇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又加卫将军、右光禄大夫；骠骑大将军、散骑常侍。天保六年卒。（《北齐高建墓志》）

《文馆词林》卷452魏收《征南将军和安碑铭》中，更有多达6次的“双授”纪录：

和安：孝明帝时，除襄威将军、员外散骑侍郎；尔朱荣专权，授明威将军、给事中；转通直散骑侍郎、宁朔将军；寻除通直散骑常侍、冠军将军；尔朱(世)隆授太中大夫、平东将军；东魏孝静帝，征拜散骑常侍、征南将军。

这足可说明，军号与散官的“双授”，在此期确实已成时尚。由于北魏的军号与官阶还没有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军号的阶级也远多于散官等级，所以军号的晋升比散官频繁得多，经常有军号单独变动而不及散官的情况。在上引材料中，我们只提供了“双授”的名号，至于各人仕历中军号或其它官职的单独变动，也就是不属于“双授”的那些迁转，我们均予省略，以清眉目。无论如何，军号经常与散官双授，二者往往同时变动，这在上述例证中，已经明白无误地表现出来了。

这也就意味着，北周“九命”体系中军号与散官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及“双授”惯例，并不是平地起楼台，它有一个不算短的累积过程；北周的“双授”，乃是北魏同类现象之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的演进结果。

问题当然还没有到此为止。前已指出，西魏“九命”中文散官的自成序列及其“阶官化”，乃是一个重大进步。那么，这个质变是怎样发生的呢？这千例以上的“双授”材料，与文散官的如上发展，是否有关、关系为何呢？这当然是我们最感兴趣的问题。就材料所示，大致说来，加官侍中、散骑常侍之与军号“双授”，乃久已有之；而诸大夫与军号的“双授”，则主要是在宣武、孝明帝以后才逐渐弥漫开来的，虽然此前也时有所见。对此我们要一步步分别加以讨论。

首先来看加官侍中、散骑常侍一类。王公拜重号将军，同时加以侍中或散骑常侍之职，这在北魏前期已不是罕见现象了。例如，明元帝时，王洛儿为散骑常侍、新息公、直意将军；太武帝时，卢鲁元，赐爵襄城公、加散骑常侍、右将军；王建赐爵济阳公、加散骑常侍、平南将军；皮豹子，为散骑常侍、赐爵新安侯，加冠军将军；奚眷，赐爵南阳公，加侍中、镇南将军；东平王拓跋翰，太平真君3年封秦王，拜侍中、中军大将军；等等。在以重号将军出镇地方时，其人多加以使持节、侍中、常侍。如陆侯，太武帝时以使持节、散骑常侍、平西将军为安定镇大将；罗结，明元帝时以持节、散骑常侍、宁南将军为河内镇将。又，派往外国的使者例假常侍、侍郎（及军号、爵级），这也是一类“双授”。如游明根，文成帝时假员外散骑常侍、冠军将军、安乐侯，使于刘骏；郑羲，孝文帝时兼员外散骑侍郎，假宁朔将军、阳武子，使于刘准。

加授侍中或常侍，便得以佩貂珥蝉，位望大增。可是这时的侍中或常侍，是否已具有了“本阶”的意义呢？有些材料会给人以这种印象。例如《东魏元均墓志》记载，元均在魏末拜员外散骑常侍、宁朔将军；庄帝时又除征虏将军、通直散骑常侍；寻加散骑常侍、安东将军。他的3次“双授”，散官均为常侍，是由员外、通直升至正员的。仅

就这条材料，似乎“常侍”一官已经演变成了“本阶”。不过从更多方面看，就不完全如此了。侍中或常侍这种加官，在解任或迁转后是要取消的，除非被给予“侍中(或常侍)如故”的优待。请看《魏书》卷41《源子恭传》：

进子恭为持节、散骑常侍、假平北将军。……寻加散骑常侍、抚军将军。……(庄帝)车驾还洛，进征南将军、兼右仆射，假车骑将军，后加散骑常侍。……录其前后征讨功，封临颖县开国侯，食邑六百户，加散骑常侍。俄迁侍中。……前废帝初，除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侍中如故。寻授散骑常侍[17]、都督三州诸军事、本将军、假车骑大将军、行台仆射、荆州刺史。

源子恭先后五加常侍，二为侍中，这就反映了加官侍中、常侍的临时性。这种临时性，无疑淡化了这两种加官的“本阶”意义；维系着官员本阶之官，不应该是临时或随机加授的东西。所以，就文散官的序列化和“本阶化”进程而言，对北魏前期的侍中、常侍与军号的“双授”，评价不能太高，它们的促进作用是有限的。

下面再来看诸大夫与军号的“双授”。在北魏前期，重号将军与侍中、常侍的“双授”已很平常；但军号与诸大夫“双授”，在上千人次的统计中却仍是个别现象。确实，早在道武帝时，有许谦赠号平东将军、左光禄大夫；太武帝及明元帝时，有司马休之赠号征西大将军、右光禄大夫，崔浩加侍中、抚军大将军，左光禄大夫，毛修之为散骑常侍、前将军、光禄大夫，又迁特进、抚军大将军、金紫光禄大夫；等等。但总的说来，此期的诸光禄大夫，仍如魏晋旧例，乃崇重优礼之位。而崇重优礼之位，与作为“本阶”的阶官，仍然是有些区别的。中散大夫、太中大夫后来被视为“散秩”[18]，此期也是散官；承袭了爵位的人，有时就以这些散官起家[19]。至于属于集书省的谏议大夫还要特殊一些，居其位者有规谏之责，还不能完全视之闲冗[20]。

在北魏前期，散官诸大夫之职没有确定职事，但又维系着居职者的地位，就此而言它们多少还是具有一些“本阶”色彩的，但这色彩仍不浓厚。因为诸大夫员额有限，还没有被广泛地作为名号而普授、并随时变动以反映官员的资格变动；并且，它们也没有像西魏“九命”那样，与其他散官一起构成首尾完备的序列。

不过逐渐地，官员在文散官和职事官之间的频繁迁转，构成了调整、变动官员资位的重要方式。比方说，出为州郡长官者任满还朝，就经常采用征授大夫(当然这时也往往晋升军号)的方式。例如崔延伯为并州刺史，还朝为金紫光禄大夫；薛安都自扬州刺史还朝，除金紫光禄大夫；元法寿为安州刺史，征为太中大夫、加左将军；等等。在州任已解、新职未授的期间，所授予的大夫之职就构成了过渡，并维系着其地位待遇不至发生过大大变动；如果散官品阶高于原官，那就还构成了褒奖晋升。同时，不解散官而领、兼实官，也是通行的做法。如阴道方以安东将军、光禄大夫领右民郎中，这时安东与光禄确定了他的资位，而右民郎中则是其职事。元顺以银青光禄大夫领黄门郎，郑伯猷以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领国子祭酒，亦属其类。或谓魏晋南北朝的“领”“是兼领的意思，已有实授主职，又领他官他职而不居其位。”[21]这个概括并不全面，未能把散秩领职事的情况涵盖在内。对职事实官，以散职“领”者并非“不居其位”，反是要居其位而任其事的。以散官而任职事，亦称为“兼”。如于纂以辅国将军、中散大夫兼大鸿胪卿；高道穆以征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兼御史中尉。

这种以诸大夫作为迁转的中介，或以散官“领”、“兼”实官之事，在北魏后期变得频繁起来了。自宣武帝、特别是孝明帝以后，散官任命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尤其六镇起义以来，军机日繁，为激励将士就不能吝惜名号，诸大夫之职的普授、滥授，特别是它们与军号的“双授”，一发而不可收地泛滥开来了。我们觉得，比起侍中、常侍与军号的“双授”，这是个更值得注意的重要发展。当诸大夫被广泛地授予、官员阶位在诸大夫间频繁变换迁升的时候，它们就不止是员额有限的冗散之职了，而是在由一种“职位”向一种标志等级的“名号”迅速进化。于是，它们的“本阶”色彩就日趋浓厚起来了。为说明这样一点，请来看《魏书》卷69《裴良传》的节录：

起家奉朝请，宣武初为中散大夫；后为太中大夫，孝庄末为光禄大夫，节闵帝时，除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又加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转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孝静天平中卒，重赠侍中、骠骑大将军。

裴良先后仕为奉朝请、中散大夫、太中大夫、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右光禄大夫、左光禄大夫，终于赠官侍中，其中有4次是军号与散官的“双授”；其曾经拥有的文散职共计八官，其中六为大夫。他所经历的6任大夫，决不仅仅是散职而已，而是构成了地位上升的标志——这6任大夫所标志的不是他的职务，而是他的阶次。再看《周书》卷33《赵刚传》：

累迁镇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历大行台郎中、征东将军，加金紫阶。

请注意这“加金紫阶”一辞，它显示着金紫（以及前此的银青）光禄大夫这类崇重优礼之“官”，已逐渐变成了“阶”，已被时人视为一种等级的“符号”，而非仅一种职位了。

侍中、常侍作为加官具有临时性，可能会反复加授；而加之以诸大夫则不是这样，此后等待变动的是迁至它官

或更高的大夫之阶，而不会大会再居其位。请再来比较《魏书》卷44《宇文福传》：

（自豫州）还，为光禄大夫，转太仆卿。（宣武帝）延昌中，以本官领左卫将军，除散骑常侍、都官尚书，加安东将军、营州大中正。熙平初，除镇北将军、瀛州刺史。……解任，复除太仆卿，又为金紫光禄大夫。出除散骑常侍，都督怀朔、沃野、武川三镇诸军事，征北将军、怀朔镇将。

我们看到，宇文福自豫州还，为光禄大夫；自瀛州还，升为金紫光禄大夫；其间散阶是在升迁之中；而他为都官尚书时兼常侍，出督怀朔等三镇时再除常侍，其间加官常侍并未发生变动。可见，加官常侍具有临时性，而诸大夫阶的变动，显然才标志着“本阶”的上升。

同时，诸大夫较侍中、常侍等级为多而地位为低，因而更多地下及于中级军号拥有者。还有一点似乎也不宜忽略：侍中、常侍除了作为加官外，自有本官——侍中为门下省长官，常侍在集书省居首——因此不免有“一物两用”之嫌，在名目上缺乏区分职类的清晰性。在西魏散官系列中，侍中和常侍并不独立而是与骠骑、车骑同授，并在建德4年为开府仪同大将军和仪同大将军所取代；常侍、侍中及左右员外常侍、侍郎，最终因隋炀帝改革而退出了散官体系，这都不是没有理由的。所以我们认为，在那些涉入“本阶化”进程的各种文散官中，诸大夫的变迁发挥了主导作用。它们的普授以及与军号“双授”，对于文散官的“本阶化”，是个比加官侍中、常侍更强劲的推动。

西魏“九命”诸大夫以下的文散官，还有员外常侍、员外侍郎、给事中、奉朝请等。这些都是集书省散官，与诸大夫颇多类似处，例如经常被用为加官。员外郎、奉朝请二职因品级较低，所以常常被用为起家官；给事中在孝文帝《前品令》中居从三品上，品位不低；但在《后品令》中降为从六品下，于是也成了起家散官或初仕的历阶了。这些散职的“双授”例，如崔昂以伏波将军、韩裔以宣威将军、柳范以前将军与给事中“双授”；高谦之以宣威将军、韩武华以讨寇将军、元延生以威烈将军与奉朝请“双授”；李苗、崔朗以襄威将军、崔暉以宁朔将军、崔孝直以宣威将军与员外郎“双授”。它们在诸大夫以下构成了又一个散官层次，并在诸大夫的带动之下，也大大加速了“阶官化”进程。

#### 四 军号对散官的“拉动”

如上所述，北魏末年存在着散官的滥授和“双授”普遍现象。就前者、也就是散官的普授和滥授而言，我们已说明这是它们向阶官演进的必要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官职的性质迅速发生着变化，它们不再仅仅是员额有限的散官，而是发展为员额无限的、用以标志官员地位及其变迁的名号了。那么与之并行着的“双授”，在此发挥着什么作用呢？当然，“双授”也就是一种滥授，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半。我们要进一步指出，“双授”的泛滥，使军号得以“拉动”文散官走向本阶化和序列化，使军号得以发挥一种“拉动”作用。本节就来集中讨论这一点。

军号的系列化和“本阶化”，在魏晋南北朝时比文散官发展更快。曾有学者考得此期将军官印在70余号以上<sup>[22]</sup>，实际的军号远不止此。北朝尤其是如此。北魏“以散号将军记其本阶”；“边外小县，所领不过百户，而令长皆以将军居之”<sup>[23]</sup>，“洛京、邺都，（尚书）令史……皆加戎号。”<sup>[24]</sup>等级低微如令长、令史者，也都普遍以戎号作为本阶。东魏兴和二年《李仲璇修孔子庙碑》<sup>[25]</sup>，碑阴所见太守、县令、别驾、治中、功曹、主簿、参军等63人，其中拥有各种军号者达35人，超过半数，其高者如征东、征虏将军，其低者如殄寇、明威将军。

文散官的演进，就没有这么迅速、成熟了。在魏末，诸大夫虽因滥授而相当“本阶化”了，但法制上尚没有完全认可这一点，诸大夫形式上仍是“官职”，而非纯粹的法定本阶。前述“领”、“兼”之辞，就反映了散官正在走向、但又未充分完成“本阶化”的情况。又，杨津于庄帝永安二年“兼吏部尚书，又除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仍除吏部”，杨津实际是以吏部尚书而加车骑、光禄，但因制度上车骑、光禄仍是官任，并非纯粹的“本阶”，授此二职相当迁官，所以要特诏“仍除吏部”，以使之继续承担吏部尚书的工作。其事又如：杨遁，“除尚书左丞，又为光禄大夫，仍左丞”；李奖，“吏部郎中，征虏将军；迁安东将军、光禄大夫，仍吏部郎中”；元暉，“入为尚书右仆射，寻迁左光禄大夫，尚书仆射、常侍悉如故”<sup>[26]</sup>。同理，这“仍左丞”、“仍吏部郎中”、“尚书仆射、常侍悉如故”所以要特加记载，是因为如果没有这种说明，则按当时惯例，上述诸人本应该解除左丞、郎中或仆射之职的。

不过以西魏“九命”为标志，文散官制度终于也获得了长足发展、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究其原因，军号、散官的“双授”，在此曾经发挥了强劲的“拉动”作用：由于将士们强烈要求在占有军号的同时也占有文散官，便导致了“双授”现象的泛滥；由于“双授”日益普遍，文散官便与军号日益建立了密切的对应关系。这样，已先行一步发展为“本阶”序列的军号，就“拉动”着相应的文散官向“本阶”继续迈进；并由于军号的序列化程度高得多，军号便“拉动”着与之“双授”的文散官，也逐渐形成为首尾完备的等级序列了。这样一点，在西魏“九命”军号与散官的一一对应关系上，得到了最为鲜明的体现。其中并立的军号和散官作为本阶序列，已无可置疑。

北魏后期，文散官制度虽已颇为发达，但仍未自成首尾，在类别和品级等方面，都存在着重合或空缺，仍是很不严密、很不系统的。为便于比较，我们根据北魏《后品令》，把北魏的军号和文散官列如下表：

九品		军号	散官
从一品		骠骑大将军、车骑大将军	仪同三司、诸开府
正二品		骠骑、车骑将军、 卫将军四征将军	特进 左右光禄大夫
		四镇将军 中军、抚军、镇军将军	金紫光禄大夫
正三品		四安将军 四平将军 前左右后将军	侍中、银青光禄大夫
从三品		征虏冠军辅国龙骧将军	散骑常侍、太中大夫
正四品	上	○	○
	下	镇远、安远、平远将军	
		建义、建忠、建节将军	通直散骑常侍
		立义、立忠、立节将军	中散大夫
	恢武、勇武、曜武、昭武、显武将军		
从四品	上	中坚、中垒将军	○
	下	宁朔、建威、振威、奋威、扬威、广威将军	
		建武、振武、奋武、扬武、广武将军	谏议大夫
正五品	上	宁远、鹰扬、折冲、扬烈将军	散骑侍郎 员外散骑常侍
	下	○	○
从五品	上	伏波、陵江、平汉将军，	通直散骑侍郎
	下	轻车、威远、虎威将军	○
正六品	上	宣威、明威将军	○
	下	○	○
从六品	上	襄威、厉威将军	给事中
	下	○	○
正七品	上	威烈、威寇、威虏、威戎、威武、 武烈、武毅、武奋将军	员外散骑侍郎
	下	讨寇、讨虏、讨难、讨夷将军	○
从七品	上	荡寇、荡虏、荡难、荡逆将军	○
	下	○	奉朝请
正八品	上	殄寇、殄虏、殄难、殄夷将军	○
	下	○	○
从八品	上	扫寇、扫虏、扫难、扫逆将军	○
	下	厉武、厉锋、虎牙、虎奋将军	○
正九品	上	旷野、横野将军	○
	下	○	○
从九品	上	偏将军、裨将军	○
	下	○	○

读者首先就能发现，北魏的军号和东省文散官并非均匀分布在九品18阶30级的各个层次上的。凡是散职阙如的层次，我们都加上“○”号以便观览。对于文散官来说，正四品以下的24级中只有9职，空位多达17个。军号虽然等级较多，但在正四品以下仍有8个空位，同时另一些等级上却分布着10多个军号，拥挤不堪。可见北魏的军号阶级与官阶是不一致的，文散官也远没有形成序列。这甚至使由此列出的表格，看上去都远不如前述西魏军号散官表那么美观。

西魏“九命”的改革，首先就是使军号与官阶一致起来，使军号均匀分布在官阶的各个等级之上。这已是个不小的进步。进而在此之后，军号对散官“本阶化”的“拉动”，就开始显示出来了。为优待将士计，西魏继续采用着魏末“皆以将军而兼散职，督将兵吏无虚号者”的“双授”做法，那么每一级军阶就都要“拉”上一个文散官，与之配成一对以便“双授”、以免出现“虚号”。

在军号一方，由于其数量颇多，略加整理就能排成一个从一命到九命、每命两个军号的序列；这时不但无须创置新号，甚至对大量旧号还要加以删减。但散官一方就不同了，它们数量较少且不成序列。为了填充散官一方的那些空位，西魏统治者所做的，首先是把金紫、银青光禄大夫和员外散骑常侍、侍郎都分出“左”、“右”，以增加其数量。而这就意味着，军号“拉”出了更多的大夫、常侍、侍郎之职。除此之外，他们还利用了左右中郎将、奉车都

尉、武骑常侍等职称。这些西省的官职，至少在北魏后期已相当散官化了，并因“双授”而被军号“拉”入了阶官的序列。

“西省”与员外常侍、侍郎、给事中、奉朝请等所属的东省(集书省)相对，西省为武官而东省为文职。要了解此期的选官体制，不知道东西省就是个重大疏漏，因为东西省和两汉魏晋的郎署颇为相似，构成了入仕迁转的重要环节，具有储才待调的意义。也正是为此，它们经常成为冗员聚集之所，北魏后期“天下多事，东西二省官员委积”<sup>[27]</sup>；北齐天保8年欲减东西二省官，更定选，员不过三百，而参选者多达二三千人。故其时的西省散官，同样也用作初仕之位、用作迁转的过渡，用以“领”“兼”职事官。这样看来，尽管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武骑常侍等名为武职，但因东西省的特殊性质和东西省的对应关系，它们与东省的员外郎、给事中、奉朝请等已颇接近了。尤其是它们也用作加官<sup>[28]</sup>，并进而与军号“双授”。例如元颢、乞伏宝、张元亮以显武将军与左中郎将“双授”，辛纂以平东将军与中郎将双授；吕罗汉以宣威将军、路恃庆以伏波将军、王悦以宁远将军、李育以轻车将军与奉车都尉“双授”。换言之，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骑都尉、武骑常侍这些西省散官，从官名上看虽然像是武职，但从性质上看，它们与东省文散官相当类似。其实早在北魏道武帝时，“三都尉”（即奉车都尉、驸马都尉及骑都尉），就已是文散官之比了<sup>[29]</sup>，尽管它们名似武职。这就提示我们，西魏朝廷“拉”入西省武号来填充文散官序列的空位，乃是渊源有自，而不是没有依据的。

为填充空位，西魏统治者还新创了一些官名。奉骑都尉，应是来自此前的骑都尉。冗从给事一职，似融汇冗从仆射、给事中二名而来。冗从仆射亦西省官，在北魏，有侯刚以虎威将军、于纂以明威将军、贾显智以伏波将军与之“双授”。此外如“九命”中的武贲给事、武骑侍郎、强弩司马、积弩司马、武骑司马、武威司马、殿中司马、员外司马等等名号，看上去也是昔日西省积弩将军、积射将军、武骑常侍、殿中司马督、员外司马督等等的重新组合变换。这些形为武职的官名，因其来源，其实此前都已具有文散官的意味，至少在被“拉”入了九命的散官序列之后，便都具有了文散官意味了。

在北魏《后职令》中，侍中与银青光禄大夫、常侍与太中大夫居于同品，遂造成了重合。按，侍中、常侍与诸大夫本是性质不同的加官，所以常有并授现象。如田益宗以征南将军加金紫光禄大夫、散骑常侍，杨宽以骠骑将军为散骑常侍、右光禄大夫，王诵以前军将军为散骑常侍、光禄大夫。不过经西魏的整理，侍中、常侍专与骠骑、车骑大将军双授，消除了重合现象，与诸大夫等并入了一个统一序列。

北魏后期被“双授”的军号与散官，二者间虽然大致有对应关系，就是说二者品级相近而不会相差悬殊，但就诸多实例看，那仍无定制。如骠骑大将军、车骑大将军二号，有加仪同三司者，有加开府仪同三司者；有加侍中者，有加常侍者。“双授”组合的混乱多样，使官员地位丧失了简明划一的高下比较。于是，西魏统治者着手使之整齐化：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侍中为一固定组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为一固定组合。同样，诸大夫与军号的“双授”，其等级对应在西魏末曾十分杂乱，而在西魏“九命”中，这也得到了彻底的厘清。

总之，由于“双授”制度，军号便把一大批来源不同、零散杂乱的散官，“拉”入了与军阶对称的各个空位，使之形成为又一个完整划一的序列，有如军阶序列的镜中映像一般。与之同时，军阶业已具有的“本阶”性质，便由于这种对应关系而传递给了散官；也就是说，早已发展为“本阶”的军号序列，又把这些依然滞后于“散官”阶段的官职，“拉”入了与军号并驾齐驱的“阶官”境界。就是这样，军号“拉”出了一个整齐完备的文散阶序列。

“双授”对文散官的本阶化和序列化，曾是一个强劲的“拉动”因素。尽管孤立地看上去，北魏后期“督将兵吏无虚号者，五等大夫遂致猥滥，又无员限”，是个令人摇头蹙眉的弊端，不过正是由此“弊端”，西魏得以完成了一次散官制度的飞跃。由西魏“九命”制度，原本在各品级上杂乱分布的军号，变得分布匀称、结构清晰了；同时一个与军号分立的文散官序列，也在军号的强劲“拉动”下呱呱堕地，并已明确无误地呈现为“本阶”序列。这个序列的渊源及进化历程，在史籍中原是斑斑可考。

下面，就已到了总结本文各节论点的时候了。首先我们在有关史籍中发现，西魏“九命”中已经存在着两个并立的散阶序列了：一个军号序列和一个散官序列。当上溯汉代禄秩体系，下观唐官品中的职事官与文武散阶体系之时，我们认为对于官员等级制从“职位分类”为主到以“品位分类”为主的演进历程，“九命”体系构成了重大转折之点。其次，从西魏“九命”中军号和散官的排列看，我们认为其间存在着——对应关系；并进而以充分的史料，证明了二者的“双授”惯例的存在。第三，我们转向此前的时代考察“双授”的渊源，发现这种“双授”在北魏就已萌生，在北魏后期它就已迅速泛滥开来并成为“时尚”了。最终，本文的分析说明，魏末的“五等大夫”等散官的普授和“双授”构成的名号滥授，有力地促进了有关散官向“散阶”的进化；尤其是“双授”，它使在“本阶化”进程中先行了一步的军号序列，得以发挥出一种特别的“拉动”作用，从零散而不成序列的各种散官中，“拉”出了一个整齐完备的文散阶序列。这也就意味着，包括散官普授和“双授”在内的名号滥授，本来是一种无可置疑的政治弊端，然而就是从这种“弊端”之中，发展出了一种颇有生命力的新生事物。

以上讨论，当然远没有结束我们的研究兴趣。我们的视野，进而及于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在南朝政权下，就

没有发生相近的制度变迁呢？在西魏北周出现了如上改革成果之时，在东魏北齐又发生了些什么？对学者向来关注的南北朝与隋唐制度源流关系问题，上述官员等级制度的进化能够提供什么样的新认识？不过一篇文章显然是容纳不下这么多内容的，为此我已另外成文专论，就不赘于此了。

[1]陈苏镇：《北周隋唐的散官与勋官》，《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下面引用此文时，不另出注。

[2]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周书札记·官品排列次序”条，中华书局，1985年。下面引用此文时，不另出注。

[3]为免枝蔓，相应的考述我已另成《西魏北周官制的尚左尚右问题》一文，将刊于《北大史学》第5辑。兹不赘述。

[4]可参看杨百揆等：《西方文官系统》，“走向未来丛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章。

[5]对于汉代，我们有理由把爵位的因素排除在外。正如《通典》卷36《职官十八》所言：“二汉并有秦二十等爵，然以为功劳之赏，非恒秩也。”

[6]《旧唐书》卷22《职官志》。

[7]《通典》卷34《职官十六》，贞观11年令。

[8]就职务与本阶分离业已为二而言，我们认为这已经具备了“品位分类”的最重要特征。当然，我们也不想把文武阶官制与现代的“品位分类”制完全等量齐观。阶官皆有官名，这就不同于现代。俸禄、礼遇及其他各种特权，是取决于职事官还是本阶，这在各时期都有很复杂的情况，并在经常变化。唐制，“与当阶者皆解散官”，散官与职事官同品就要解除散官，这也与今有异。唐初俸钱依本品授给，乾封、开元时则改按职事品授予。但唐代后期由于“使职差遣”逐渐盛行，不少职事官又趋于“阶官化”了，至宋初遂演变出以“寄禄官”为本阶之法。不过元丰改制后，复以散官为寄禄阶官。对唐代阶官，可参看马小红：《试论唐代散官制度》，《晋阳学刊》1985年第4期；张国刚：《唐代的阶官与职事官的阶官化论述》，《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2期；黄正建：《唐代散官初论》，《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2期。对宋代阶官，可参看朱熙瑞：《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6卷，第10章第3节“官员的品阶、加官和俸禄”，人民出版社。

[9]按，此《造像题字》无年代，毛凤枝《关中金石存逸考》卷十谓近于后周作品。今由平东与右银青光禄之“双授”，知其必为北周之物无疑。

[10] 1999年6月下旬应邀赴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访问期间，刘淑芬女士介绍所藏石刻拓片整理工作，其时得见。特此致谢！

[11] 隋开皇年间的造像题名沿用前朝官号，其例又如《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四开皇六年《龙藏寺碑并阴侧》，其题名列衔有云“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内邱县散伯”者，“跋语”考之《隋志》，谓“然则此数人者，皆齐官而非隋官矣”。

[12] 《庾子山集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许逸民先生《校勘记》（第946页），据《文苑英华》及屠本谓“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中“开府”二字衍，其说是。按《郑伟墓志》下文又云：“常伯位重，霍去病之登朝；上将官尊，公孙敖之出塞”，这“常伯”正是就侍中而言的。

[13] 引自《魏晋南北朝敦煌文献编年》，第228-229页。

[14] 《唐代墓志汇编》贞观058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6页。

[15] 《唐代墓志汇编》贞观117号，第82页。



[16]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以下所引墓志均据此书。

[17]按，原文作“寻授散骑侍郎”，这个“侍郎”必为“常侍”之误，迳改。

[18]《魏书》卷47《卢义僖传》：神龟中转冠军将军、中散大夫；后拜征虏将军、太中大夫，“散秩多年，澹然自得”。又《魏书》卷47《卢昶传》：“永熙中，除右将军、太中大夫，栖迟桑井而卒。”

[19]《魏书》卷19下《元燮传》：“世宗初，袭拜太中大夫。”同书卷20《元延明传》：“袭，世宗时，授太中大夫。”《元延明墓志》：“起家太中大夫。”《北史》卷36《薛辩传》：薛孝绅，“袭爵，位太中大夫”；《北史》卷37《田益宗传》：“少子纂袭（袭其父田益宗曲阳县伯之爵），位中散大夫。”

[20]参看《魏书》卷62《高道悦传》：“转治书侍御史，加谏议大夫，正色当官，不惮强御”，孝文帝赞其“居法树平肃之规，处谏著必犯之节”；卷68《甄琛传》：太和初“迁谏议大夫，时有所陈，亦为高祖知赏”；卷78《张普惠传》：“转谏议大夫。（任城王）澄谓普惠曰：不喜君得谏议，唯喜谏议得君”，张普惠自谓“我当休明之朝，掌谏议之职，若不言所难言，谏所难谏，便是唯唯，旷官尸禄”，庄弼赞其“明侯渊儒硕学，身负大才，秉此公方，来居谏职，蹇蹇如也”；等等。又卷113《官氏志》，道武帝天兴中置“训士”，“职比谏议大夫，规讽时政，匡刺非违”。

[21]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4卷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07-408页。

[22]叶其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将军及有关武职官印》，《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研究》，相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1990年。作者所搜罗武号官印88枚，其中所见将军号70余。

[23]《北史》卷40《甄琛传》。

[24]《唐六典》卷1。

[25]《金石萃编》卷31。

[26]以上分见《魏书》卷58《杨津传》，卷58《杨通传》，卷65《李奖传》及《元暉墓志》。

[27]《魏书》卷77《羊深传》。

[28]《魏书》卷113《官氏志》宣武帝正始4年诏：“五校昔统营位，次于列卿；奉车都尉禁侍美官，显加通贵。世移时变，遂为冗职。既典名犹昔，宜有定员，并殿中二司马亦须有常数。今五校可各二十人，奉车都尉二十人，骑都尉六十人，殿中司马二百人，员外司马三百人。”以上所涉，都是西省散官。奉车都尉“显加通贵”，是为加官，此时已成冗职散官。至于五校，从其员额达“各二十人”之多一点，便可知其早已与营兵无干，亦成散职。五校与军号的双授，亦颇常见，如王仲兴除折冲将军、屯骑校尉；后除振威将军、越骑校尉。又如刘文英以游击将军、刘道斌以广武将军与步兵校尉“双授”；封和以建威将军与屯骑校尉“双授”；张元宾以中坚将军与射声校尉“双授”、杨钧以中垒将军与长水校尉“双授”。从五校之例，亦可旁证左右中郎将、奉车都尉、武骑常侍等西省散官虽名为武职，但与文散官已颇为接近了。

[29]据《魏书》卷113《官氏志》，道武帝时定制文散官五品：“五品散官比三都尉，六品散官比议郎，七品散官比太中、中散、谏议三大夫，八品散官比郎中，九品散官比舍人。”“三都尉”即奉车都尉、驸马都尉、骑都尉，均为文散官之比。又，疑六品散官应比三大夫而七品散官应比议郎，《官氏志》误倒。